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江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55

受文者：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5020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EB16092130_1150202158_doc1_1_Attach1.pdf)

裝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1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150357218號函辦理。

二、參酌權證標的證券經處置不得申請發行之認定期間，已由申請日前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調整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選股標準，爰修正旨揭規章。

三、檢附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線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交易部、結算部、監視部、期貨商輔導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企劃部、管理部、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5:10:21

總經理 周建隆

附件 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該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六、(略) 七、最近一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該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六、(略) 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 (以下略)	參酌權證標的證券經處置不得申請發行之認定期間，已由申請日前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爰配合調整股票期貨契約選股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標的證券最近未經處置期間由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四、(略) 五、最近一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 (以下略)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四、(略) 五、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 (以下略)	參酌權證標的證券經處置不得申請發行之認定期間，已由申請日前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爰配合調整股票期貨契約選股標準，修正第五款，將標的證券最近未經處置期間由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

附件 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該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六、(略) 七、最近一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該標的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六、(略) 七、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 (以下略)	參酌權證標的證券經處置不得申請發行之認定期間，已由申請日前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爰配合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選股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標的證券最近未經處置期間由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四、(略) 五、最近一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 (以下略)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該標的證券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四、(略) 五、最近三個月標的證券未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處置者。 (以下略)	參酌權證標的證券經處置不得申請發行之認定期間，已由申請日前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爰配合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選股標準，修正第五款，將標的證券最近未經處置期間由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